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總字第107000408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校95年訂定之「檔案管理實施細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。



校長沈和成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12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07/06/13 簽結日期：107/06/14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文書組 黃美華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文字第321_0012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0041/1// 保存年限：99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07簽_32100012_1.DOC、107簽_32100012_02參.PDF, 共2個附件檔)

簽辦單位：文書組、總務處、秘書室、校長室

主旨：擬廢止本校95年訂定之「檔案管理實施細則」案，請核示。
說明：

- 一、檔案法第28條於民國97年修正時，把高中職以下學校檔案管理排除在檔案法準用範圍，亦即高中職以下學校檔案管理不受檔案法之拘束，先予陳明。
 - 二、本校「檔案管理實施細則」係於95年依據檔案法並報經校長核定後施行(註：該細則未經行政會報通過)，又該細則之法源依據因檔案法第28條修正而失所附麗，且本校已另於107年6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本校「檔案管理作業要點」，爰此，廢止95年所訂定之「檔案管理實施細則」。
- 擬辦：奉核後，廢止95年所訂定之「檔案管理實施細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文書組：

107/06/13 15:25:22 文書組長 黃美華

總務處：

107/06/14 08:37:46 總務主任 劉哲甫

秘書室：

107/06/14 14:22:16 秘書 邱德基

校長室(代為決行)：如擬

107/06/14 17:01:54 教務主任 林哲弘(代)